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沙湾市公安局的沙湾市公安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一（原标项三）山区片区62辆车维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宏祥汽车修理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/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/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/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宏祥汽车修理厂：

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牛晓江